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将结合相关规定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卢侠巍

陈小卫

蔡祥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